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

卷一〇四八至卷一一二一
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

清實錄

第三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 實 錄

(第 二 二 冊)

高宗實錄(一四)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北京市中國書店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61.3/8 印張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198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1355—22 定價: 16.00 元

清實錄第二冊目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

卷一〇四八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上	一
卷一〇四九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下	一三
卷一〇五〇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上	二六
卷一〇五一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下	三九
卷一〇五二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上	五七
卷一〇五三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下	六七
卷一〇五四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上	七九
卷一〇五五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下	九二
卷一〇五六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上	一〇七
卷一〇五七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下	一二三
卷一〇五八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上	一三六
卷一〇五九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下	一五〇
卷一〇六〇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上	一六三
卷一〇六一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下	一七九
卷一〇六二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上	一九〇
卷一〇六三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下	二〇八
卷一〇六四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上	二二四
卷一〇六五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下	二三五
卷一〇六六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上	二四九
卷一〇六七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下	二六八
卷一〇六八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上	二九一
卷一〇六九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下	三一三
卷一〇七〇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上	三三六
卷一〇七一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下	三六一
卷一〇七二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上	三八一
卷一〇七三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下	四〇〇
卷一〇七四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上	四一四
卷一〇七五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下	四二四
卷一〇七六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上	四三七
卷一〇七七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下	四五五
卷一〇七八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上	四七七
卷一〇七九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下	四九五
卷一〇八〇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上	五〇七
卷一〇八一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下	五二二

卷一〇八二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上	五三五
卷一〇八三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下	五四八
卷一〇八四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上	五六一
卷一〇八五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下	五七一
卷一〇八六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上	五八七
卷一〇八七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下	五九六
卷一〇八八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上	六一一
卷一〇八九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下	六二三
卷一〇九〇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上	六三八
卷一〇九一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下	六四七
卷一〇九二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上	六五八
卷一〇九三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下	六六七
卷一〇九四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上	六七六
卷一〇九五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下	六八四
卷一〇九六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上	六九四
卷一〇九七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下	七〇四
卷一〇九八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上	七一二
卷一〇九九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下	七二三
卷一一〇〇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上	七二九

卷一一〇一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下	七三六
卷一一〇二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上	七四七
卷一一〇三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下	七五九
卷一一〇四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上	七七四
卷一一〇五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下	七八四
卷一一〇六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上	七九四
卷一一〇七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下	八一〇
卷一一〇八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上	八一八
卷一一〇九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下	八二六
卷一一一〇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上	八三六
卷一一一一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下	八五〇
卷一一一二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上	八六三
卷一一一三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下	八七六
卷一一一四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上	八八六
卷一一一五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下	八九六
卷一一一六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上	九一一
卷一一一七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下	九二二
卷一一一八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上	九三一
卷一一一九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下	九四一

卷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上

九五三

卷一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下

九六三

清實錄影印本第二冊目錄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四十八

監修總纂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奉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履歷

總纂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大學士文淵閣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軍功內大臣戶部尚書鑲黃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奉書紀錄十四次臣履歷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臣曹振鏞等奉

敕修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春正月壬戌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堂子行禮○詣

大高殿

壽皇殿行禮○遣官祭

太廟後殿○停止元旦朝賀○癸亥諭昨歲

甘肅省皋蘭等三十二廳州縣因夏間雨澤

愆期以致田畝被旱成災節經降旨令該督

等切實查勘賑卹兼施俾毋失所第念皋蘭

渭源安定會寧平番涇州平涼七州縣被旱

情形較重開春正賑既畢民食未免拮据著

加恩各展賑一月用數春澤其餘被災較輕

之金縣等二十五廳州縣雖亦經照例賑卹

如今春尚有缺乏籽種口糧之戶並著該督

隨時體察酌借以資接濟勒爾謹務董率所

屬實心料理俾得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卹邊

氓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又諭前經降旨

將直省軍流人犯內已過十年者查明省釋

回籍今自乾隆十一年查辦之後歷時已久

各省到配人犯所積漸多自應再沛恩施用

昭矜恤況近年以來屢命將秋朝讞緩決至

三次各犯概予減等而此項軍流之犯其從

前情罪本屬稍輕轉未得仰邀曠典亦殊可

憫著交各省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從前軍流

人犯內已過十年安分守法別無過犯者分

別咨部照十一年之例覈議奏請省釋其有

在配年久自能謀生不願回籍者仍聽其自

便○命河南巡撫徐績來京候旨以貴州布政使鄭大進為河南巡撫甘肅按察使李本為貴州布政使服闋前任廣東按察使譚尚忠為甘肅按察使○甲子諭朕於正月十八日啟鑒恭謁

奉東陵行週年禮○又諭昨歲山東省七八月間雨澤稀少以致歷城章邱濟陽鄒平齊東臨邑堂邑館陶莘縣冠縣青城商河蒲臺陽穀壽張朝城觀城臨清邱縣等十九州縣秋收歉少嗣於九月底得有雨澤二麥半已補種又降旨停買十九州縣應補平糶倉穀以平市價並准於冬間豫為出借倉穀俾資接濟第念各該處秋收既歉民氣未舒所有上年地丁尾欠今春若照例催徵間力量究恐不能寬裕著加恩將此十九州縣應徵錢糧緩至麥熟後再行徵收俾歉區貧戶得緩追呼共安樂利該部即遵諭行○又諭上年河南省秋雨未能一律普霑而汲縣淇縣臨

漳三處秋收尤為歉薄節經降旨令該撫等將各該縣未完錢糧倉穀緩至來春麥後徵收並令汲縣臨漳二縣無力購種之戶撥借籽種銀兩以紓民力第念偏災窮戶力量究未能寬裕該處地丁錢糧若至來後新舊並徵貧農不無拮据著加恩將上年汲淇臨漳三縣緩徵地丁銀四萬四千餘兩蠲免十分之四俾節正供之有餘以資民食之不足該部即遵諭行○諭軍機大臣等今日國泰有

六百里馳奏之摺朕初以為必係摯獲鹽梟首犯孫二漢及折閱奏摺則係奏報東省各屬得雪分寸殊為不曉事體山左冬雪短少朕深用軫懷若果普得深透之雪由四五百里馳奏尚屬相宜然亦不應竟用六百里駭人聽聞今所奏之雪惟登萊各屬尚有八九寸其濟南各府屬僅得二三寸不等而東昌臨清止有一寸并不成其為雪何足為慰國泰何冒昧若此著傳旨申飭仍著董率所屬

虔誠祈禱。期於春前甘雪。渥霑。慰民僕望。如雪少之處。續得厚雪。再行由驛馳奏。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丁卯。享

太廟。遣誠親王弘暢恭代行禮。○遣官祭

太歲之神。○戊辰。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諭曰。徐績現在來京候旨。河南巡撫已

令鄭大進補授。其未到任之前。巡撫印務著

榮柱暫行護理。○又諭上年豫省秋雨未能

普霑。二麥未能遍種。業經降旨將收成歉薄

之汲淇臨漳等縣。蠲免緩徵地丁銀十分之

四。俾貧民不致失所。第念該省當青黃不接

之時。市集糧價未免昂貴。民食不無拮据。著

照例將常平倉穀減價平糶。並將臨河三十

六州縣存倉薊穀。各按州縣大小體察情形。

儘數出借。以資接濟。並著加恩自本年秋收

為始。分作三年帶徵。還倉庶閭閻生計。得以

寬裕。榮柱現令護理撫篆。即著董率所屬實

心妥辦。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該部即遵諭

速行。○諭軍機大臣曰。徐績現今來京候旨。

鄭大進未到任之前。河南巡撫印務已諭交

榮柱暫行護理。該省去歲秋麥未得遍種。冬

雪又未優霑。現在尚未普被渥雪。市集糧價

恐致漸昂。民食不無拮据。現已降旨將常平

倉穀減價平糶。並令將存倉薊糧出借。以期

閭閻生計。充裕著傳諭榮柱董率所屬實心

妥辦。並體察民情。有應隨時經理者。宜即實

力籌畫。據實奏聞。毋存五日京兆之見。將此

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是日立春。以恭遇

世祖章皇帝忌辰。順天府遵旨於次日黎明進

土牛春山寶座。○是日起

上以祈穀於

上帝。齋戒三日。○已巳。軍機大臣等議。覆盛京

將軍宗室弘昫奏稱。廣寧一帶新開鷄鷹。二

河上年十一月奉旨查勘。恐下流漫溢。酌籌

挑濬。並查可開蕩田若干。橋路曾否歲修。今

查該二河無下流之患新開已歷四年。鵝鷹已歷七年。應毋庸挑濬。附近蕩田除已開墾升科外。仍可開蕩田三十八萬二千餘畝。惟地非甚腴。如有呈墾者。應請三年後升科。五年後丈量。至該處橋路從前恃有生息一項。每年修補嗣因此項歸入查收。案內橋路停修。歷無水患。惟四十一年被巨流河漲衝現據商販捐修等語。均應如所奏。其新開鵝鷹二河或遇雨水過大漲衝橋路。應飭該將軍等隨時妥辦從之。○又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新移密雲縣駐防官兵住房。勘有行宮旁隙地一百八十丈。坐落城外。可四圍另築堡牆。與易州等處營房相等。惟需用木植不下七八萬件。請於熱河圍場山內照數辦運。應如所請。從之。○又議覆成都將軍明亮等奏稱前因雅州與南路打箭鑪木坪相近。奏請將省城提督移駐雅州。今覆查該處既非沿邊扼要。又非適中控制。若將提督移駐。

遇有應會議番民等事。往返多有不便。如徑由省城辦理。提督竟不與議。又非慎重邊陲之道。臣等不敢拘泥前奏。徒事更張。請毋庸移駐。應如所請。從之。○庚午。

上詣

南郊齋宮齋宿。○辛未。祈穀於

上帝。

上親詣行禮。○命追復睿親王封爵。及復開國

有功諸王原號。並予配享。諭睦親彰善王政

宜先繼絕。昭屈聖經所重。朕自臨御以來。間

日恭閱

列祖

列宗實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懿親蓋臣。勤勞佐命。底

定中原。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

策勛錫爵。榮號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

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旋被降削者。或有子

孫承襲。更易封號者。迄今平情準理。若不為

之溯述闡揚追復舊恩於心實有所未愜因
念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衆入關
掃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
定疆陲一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
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
最著顧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
臣未免畏而忌之遂致歿後為蘇克薩哈等
所搆授款於其屬人首告誣以謀逆經諸王
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沖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
果萌異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
三桂之所迎勝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
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即我滿洲大臣心存
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圖為不軌無
難潛鋤異已以逞逆謀乃不於彼時因利乘
便直至身後以斂服僭用明黃龍衮指為覬
覦之證有是情理乎况英親王阿濟格其同
母兄也於追捕流賊回京時誣報李自成身

死且不候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
迎之禮又因阿濟格出征時曾令巡撫李鑑
釋免逮問道員及擅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
馬令議其罪降為郡王平日辦理政務秉公
持正若此是果有叛志無叛志乎又
實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
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
未見有尊崇

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予即尊位
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
奉

皇上續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為君予尚
不可今乃不敬

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

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且云

太宗恩育予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成立。惟予能成立之。每覽

實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忠蓋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覩。使王彼時。如宋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復以死固辭。而不為邪說搖惑耶。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憫焉。假令當時王之逆跡稍有左驗。削除之罪。果出於我。

世祖聖裁。朕亦寧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奸謀。構成寃獄。而王之政績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跡。又豈可不為之昭雪乎。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瑩域久荒。特勅量為繕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掃。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復還睿親王封號。追諡曰忠補入。

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國寢制度。修其塋。

墓。仍令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叙者。並交國史館恭照。

實錄所載。敬謹輯錄。添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闡宗勛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清京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王戰功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之爵。其後又改封信郡王。雖至今承襲罔替。但以王之勛績。超邁等倫。自應世胄原封。以彰殊眷。豈可以風影微眚。輒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又諸王中。披堅執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如禮親王代善。後改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託。後改封平郡王。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襲。均非始封之名。外人不知。妄疑宗藩當國家締造時。有大勲勞。而後裔均不得長延帶礪。似為闕典。即其本支承家襲慶。以去祖漸遠。

幾忘其先世錫封之由弗克顧名奮效所係於宗室子孫者甚重。況功臣世封內如楊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都之果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溯勛閼以宣偉績。不失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改其初封嘉號。何以垂貽奕禩。示酬庸追本之義乎。朕以為應復其原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愆。自不當復邀優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僅當斥其本身。而不當追貶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查議奏。再配享。

太廟諸王。僅有通達武功慧哲宣獻。四郡王。其太祖。

太宗。世祖時。戮力行間。櫛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數人。皆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

意。遂爾沒其勛伐。不得同侑馨香。豈足以彰公道。所有睿親王。禮親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著補置牌位配享。

太廟。用以妥功宗而昭渥典。至通達郡王。係顯祖之子。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身與配享。第以三郡王宗支。已在覺羅宗室王公表傳內。亦未立通達郡王傳。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潢。今此四王無所附麗。亦覺缺典。著交內閣。國史館。補為立傳。

通達郡王。入於宗室。武功等三郡王。列於國史諸大臣傳之前。或當時紀載簡少。功績無由稽覈。不拘詳畧。各立一傳。以徵信實。○又諭曰。故超勇親王額駙策凌。朕曾施恩。令其配享。

太廟。列入西廡。策凌係蒙古親王。固倫額駙。在軍營多立功績。著加恩將策凌牌位。移列東廡。怡賢親王之次。○又諭曰。信勇公費英東。當我朝創業時。首先率所部來歸。繼從

太祖征勦諸部屢挫明兵厥功最大實與揚古利額亦都同為開國勲臣之冠自應並錫上公用彰渥報乃揚古利原封一等公額亦都僅得二等公經朕晉封一等而費英東子孫所襲尚係三等公爵不足以昭酬庸茂典著加恩晉封為一等公俾元勲世胄永膺茂賞至向來后族承恩世爵俱係一等公此等特因椒房至戚恩澤加封其與佐命功臣極風沐雨拓土開疆者實難並論況宗室王公之以近支恩封者尚以世次遞降而外戚轉得以崇封延世未免過優著將所有承恩公爵俱改為三等公世襲罔替著為令○又諭本年繕譯鄉試前經降旨於八月舉行但今秋起鑒前往盛京先期舉行為便著將繕譯鄉試改為七月初旬該部即遵諭行諭軍機大臣等據郝碩奏接奉部議將署布政使周克開按察使馮廷丞革職委員分別管押解交刑部治罪一摺前已有旨交部矣逆犯王

錫侯妄作字貫於凡例內敢於悖逆該司道等不能詳細檢查罪有應得但不至如海成之重耳至該管府縣於所屬地方更為親切乃任該犯肆行刊刷流傳漫無稽察其咎應較司道為重前據高晉將知府郭聯奎署知縣王賓王附參止因伊等不能實心查繳違礙書籍而於失察王錫侯妄刻字貫之處未經辦及著傳諭郝碩即速確查王錫侯字貫刻自何年是否郭聯奎王賓王任內之事如該府縣到任在後則當查明前任何員分別覈定據實奏治罪以昭平允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仍即查明覆奏○壬申刑部奏此次奉旨查照乾隆十一年之例省釋軍流人犯查彼時西陲尚未平定故原案內無新疆人犯條款今逢恩旨未便令其向隅惟新疆正資民人耕作又不便概令回籍應請令該將軍等於已過十年人犯內查有年逾七八十及衰病不任耕作者准令回籍其年力

強壯者。留為該處種地。民人起除刺字。仍令該將軍等照例造冊。送部覈辦從之。○癸酉上詣

雍和宮行禮。○直隸總督周元理遵旨奏天津靜海青縣滄州鹽山灤州遷安樂亭蘆龍撫寧昌黎豐潤寧河十三州縣係向有老少餘鹽之處。從前原准日買場鹽四十觔。嗣因私販藉圖影射。歷經奏准。每名日給制錢二十四文。令商捐交各州縣發給。鹽觔均歸商賣。

日久相安。毋庸另籌報聞。○甲戌

上詣

大高殿行禮。○諭曰

皇祖第八子允禩第九子允禔居心險詐。結黨妄行。罪皆自取。

皇考尚不忍重治其罪。僅令削除譜牒。更改其名。以示媿辱。就兩人心術而論。其潛蓄覬覦。窺竊之謀。誠所不免及

皇考紹登大寶。伊等怨尤。誹謗亦屬情事。所有

蓋伊兩人未嘗無隱然悖逆之心。特未有顯然悖逆之跡。是以

皇考雖明暴其罪狀。猶為曲示矜全。

聖心如日在天。固眾所共仰也。迨

皇考晚年。屢向朕諭及此事。輒慨然不樂。意頗悔之。若將留以有待者。朕即位之初。深有念於孔子三年無改之言。未敢遽易成案。今臨御四十三年矣。近降旨復睿親王封爵。及仍給還功績諸王原封爵號。因念宗藩遠派。既

為覈實。庸庸而近屬本支。豈宜畧而不辨。此事重大。朕若不言。後世子孫亦無敢言者。所有允禩允禔二人。自不合還其原爵。仍當復其原名。收入

玉牒。兩人子孫亦當一併叙入。並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查明。應入支派列譜。呈覽。朕此舉實仰體我

皇考當日仁心。以申未竟之緒。諒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亦當愉慰也。又弘皙在乾隆初年曾獲罪戾。經承辦之莊親王等奏請削其原名。閱今亦三十餘年矣。念其所犯更非必不可原之罪。且其子姓現列宗圖。何必獨令其削名示貶。弘皙亦著於

玉牒內復其原名則

皇祖一派天潢。牒圖具列。益昭麟趾。燕貽之盛。朕亦惟揆情度理。悉準以大公至正之心。而已。將此通諭知之。○山東巡撫國泰奏東省

鹽場老少貧販。惟需化之永利場額設二十一名。日照之濤雄場額設一十三名。計每名日赴場領鹽可獲利二三十文不等。今既議裁。應仿天津給錢裁販之例。日給制錢二十四文。商捐繳貯縣庫。地方官按月散給其餘。鹽飭商領運。下部議行。乙亥

上詣

壽康宮行禮 諭朕覽

實錄載英親王阿濟格秉心不純。往追流賊。謊

報已死。又擅至沿邊索馬。且向巡撫囑託公事。過跡昭著。雖前此亦有微功。究不足以抵其罪。黜爵實由自取。至其子孫。前俱降為庶人。削其宗籍。

皇祖御極之初。曾加恩將伊次子傅勒赫復還宗支。追封公爵。遞襲其餘諸子。仍行除籍。嗣於康熙五十二年復蒙

恩將伊第三子伯爾遜。第八子佟塞。第十子鄂拜。第十一子班進泰。各支賜給紅帶子。附入

玉牒。今思傅勒赫一支。既已作為宗室襲爵。其有後之伯爾遜等各支。及無後之和度等。同係英親王之子孫。似毋庸復為區別。因推廣皇祖恩意。著交宗人府一體查明。復還黃帶子。列入宗譜。○又諭熱河地方。朕每歲木蘭秋獵。先期駐蹕數十年來。戶口日增。民生富庶。且農畊蕃殖。市肆殷闐。其秀民蒸蒸向化。誦相聞現已興建學宮。議定庠額。並命設立考棚。將來人文日盛。儼然成一大都會。而稱

名尚仍熱河之舊殊於體制未協因思熱河
從前曾稱為承德州嗣後應改為承德府即
以熱河同知改設其餘六廳如八溝較大應
改為知州喀喇河屯等廳酌量改縣均隸新
設之承德府管理併隸熱河道考覈著交總
督周元理將應行酌改事宜悉心籌畫妥議
具奏○丙子

上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諭軍機大臣曰周元理稟奏盜
竊已未獲各案一摺已於摺內批示各省彙
奏事件其應於年內及正月具奏者前經軍
機大臣分別酌定期限行知各省該督撫等
具摺時自應將於何時陳奏之處叙明庶可
一目了然今周元理所奏盜竊各案係正月
內應行具奏之件而摺內轉叙列年底開單
彙奏字樣殊欠明晰著傳諭周元理嗣後彙
奏各款或應於年內具奏或應於正月具奏

之處俱於摺內聲明毋致牽混又諭前因
緬匪業經送出蘇爾相其事已完且有納貢
還人之說現更無可籌辦惟當嚴查關隘勿
使奸民等出入偷漏等因已屢諭李侍堯遵
照妥辦昨李侍堯奏緬夷自惜較死後內訌
外釁日無休息等語緬酋贅角牙新襲父職
其親屬鄰疆彼此構爭或所不免即果有其
事亦止可置之不問蓋乘人之亂理本不順
且緬甸氣候水土並皆惡劣實非可用武之
地朕籌之已熟斷不宜以我有用之將士輕
為嘗試是以決計不復於緬甸加兵即使蠻
觸自鬪竟至內潰外侵有隙可抵而其天時
地利並無改易豈可因此輕舉妄動耶且緬
匪梗化多年近既知送還蘇爾相尚稍有悔
罪之心亦可藉以完從前之局若此時并將
楊重英送出遣使納款進貢固屬甚善自應
即行奏聞加恩准其開關通市設仍冥頑不
悟並不獻出楊重英亦於事無關輕重止須

付之不理賊匪自無從揣測惟緬境既有內亂之事或其頭人等有脫出來投者不妨概行收留一面具奏請旨彼既未獻楊重英等更不得怨我之納彼逋逃況並育兼容矜撫窮困乃天朝一視同仁之道理所宜辦李侍堯當隨時酌量妥為之至於嚴查關隘一節實為馭邊最要之事李侍堯惟當董飭所屬實力詰查勿使內地奸民及沿邊擺夷等一人出入致探洩事機偷漏貨物庶令緬匪稍

李侍堯

李

知窘畏此事專責之李侍堯務須善體朕意始終如一不可任屬員日久玩懈有名無實諒李侍堯必不掉以輕心致負委任也將此由六百里傳諭知之仍將緬匪近日情形所謂內訌外釁者何事有無信息即行覆奏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四十八

實錄卷一千四十八

高